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全体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斌先生、王丽娜女士、张杨先生、马殿富先生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建波女士、伏军先生、陶伟先生，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全体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斌先生、王丽娜女士、张杨先生、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宋建波女士、伏军先生、陶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瑞

白 涛

宋建波

2022年12月2日